“大众点评”状告“捧场客” 刷单炒信影响有序竞争

■ 本报记者 钱颜

星级评价、必吃榜、推荐菜，点评类网站上的数据成为很多年轻人出门吃饭、购物的必备“消费指南”。然而，许多看似精心的点评并非来自真实用户的亲身体验，而是“刷”出来的。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成都法院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大众点评”起诉四川“捧场客”的不正当竞争案引起业内关注。刷单炒信这一网络黑灰产会导致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需要加以整治和清理。

据了解，上海某咨询有限公司为“大众点评”软件运营商，四川某科技公司在其经营的“捧场客”软件及微信公众平台中，以发放红包的方式，鼓励消费者在与其合作的商家处消费后，在包括“大众点评”在内的点评服务网站上对合作商家进行点赞、打分、点评、收藏，经其审核“好评”内容后给消费者返现。

上海某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四川某科技公司诱导消费者增加“大众点评”门店好评量或进行虚假好评，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上海某咨询有限公司商誉及其他商家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捧场客”以营利为目的，诱导消费者对其合作商户在“大众点评”平台进行特定分数的好评、评论、收藏等行为，造成了平台内所展示的商户数据失真，影响该平台的信用体系，也扰乱了平台内商户的竞争体系，对咨询公司的商业模式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四川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上海某咨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2.5万余元，共计52.5万余元。

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告诉记者，组织刷单炒信行为属于通过网络进行虚假宣传的典型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四川某科技公司采用“组织刷单炒信”方式进行交易，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损害了大众点评软件运营商的商誉，侵犯了“大众点评”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完全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

近年来，大众点评屡次因刷单炒信事由与网络运营公司对簿公堂。去年11月，一家专门经营大众点评代运营的科技公司，因为在没有真实交易和体验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短时间内多次组织人员帮助商户进行五星好评、优质评价，导致消费者对商家的经营、服务、商品情况产生虚假认知，影响大众点评公司的信用体系，判赔百万元。

为何组织刷单炒信行为屡禁不止？张莹表示，信用评价平台越来越得到市场认可，成为人们消费的重要参考依据，于是，不少刷单平台采用多种方式雇佣“刷手”制造假的点击量、收藏量、消费点评，雇佣水军、虚构关注度、虚拟定位点评等方式具有隐蔽性，不易被发现。尽管很多刷单公司得到了处罚，但仍有经营者私下联系专业团队，制造虚拟流量。

记者在闲鱼平台上检索发现，仍有不少“大众点评探店、点评”字样的商品，从小红书一些笔记的评论区也可以找到“大众点评接单群”，群内有不少商家、运营公司在组织“大V”平台高级别用户到店免费体验后，发布指定好评。这种行为规模小、不公开，大众点评等平台很难识别并起诉。

张莹提醒消费者，当下通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等“带货”“带节奏”的手段和套路五花八门，所谓的粉丝量、观看量、点赞量存在“水分”。消费者需提防冲动消费、非理性消费，按需购买商品和服务。对企业来说，如果发现其他竞争者有网络刷单的现象，第一时间向平台进行举报，或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反映，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聘115名技术调查官

本报讯（记者 **王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日举行第四批技术调查官聘任仪式，为新任技术调查官代表颁发聘书。115名来自机械、化学、医药、材料、通信、电学等各个技术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兼职技术调查官“入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悉，这些技术调查官将在直接关系国家创新成果质量和高精尖前沿技术的案件中，辅助法官破解技术难题，为高质量护航创新发展注入“外脑”力量。

据了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已累计受理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相关的技术类案件2.3万件，审结2万件。该院曾先后选任三批技术调查官183人，参与了3281件案件的技术事实查明工作，辅助法官有效审理了一批所涉领域迭代较快、技术方案晦涩难懂、案件事实精深复杂的案件。

近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创新探索技术调查官参审履职工作机制和技术调查意见采信机制，开发“技术调查官工作系统”，形成线上全流程参审工作模式，精准匹配相应领域技术调查官参审；建立“双技术调查官”机制，在重大疑难复杂涉及交叉学科的案件中，实现多名技术调查官共同参与；构建资源共享机制，技术调查官全部进入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参与审理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基层法院及京外法院重大疑难案件47件。

“本次兼职技术调查官的选任渠道进一步拓宽，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整合全市技术人才资源推荐不同领域、符合选任条件的61名业务骨干担任技术调查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室副主任周丽婷介绍，“技术调查官领域覆盖更全面，扩大药学、通信等领域的技术调查官选任；人员结构更加优化，技术调查官平均年龄41岁，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83%，博士以上学历占比40%，从事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工作平均年限15年。”

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北京市科协积极搭建人才交流平台，鼓励科技工作者以创新创造为根基，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力争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沈洁对新任技术调查官给予三点希望。一是坚守优良学风道德，保障技术调查官的中立性；二是发挥专业知识技能，保障技术调查官的专业性；三是主动参与公共服务，履行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广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贸仲助力雄安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本报讯 由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协办的推动构建“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会议日前于雄安召开。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应邀出席工作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谷岩表示，雄安中院的诸多新举措，都充分展现了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值得仲裁机构学习和借鉴。之后，他向与会代表分享了贸仲在多元解纷方面的独特做法和新尝试，指出贸仲不仅创设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这一“东方经验”，贸仲总分会亦积极与各级人民法院展开合作，加强诉讼与仲裁、调解多元纠纷解决的协同发展。

“贸仲雄安分会已经设立，并已开始受理案件，希望今后与雄安中院继续加深沟通协作，共同探索和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体系，为雄安新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专业化营商环境而共同努力。”谷岩表示。

贸仲雄安分会副秘书长吕岩表示，在多元解纷建设中，贸仲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并做出实际探索。雄安分会的设立，是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新区目前唯一的仲裁机构，贸仲雄安分会自当积极为新区贡献仲裁智慧和力量。同时愿与雄安中院和新区各部门建立常态化、机制化联系，共同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会上，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河北省贸促会等其他8家单位代表也进行了交流发言，全国工商联、国家发改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同志介绍了类型化纠纷多元化解经验做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英方软件与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仍在继续。日前，英方软件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相关材料，目前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迪思杰公司认为，英方软件申请的三项专利侵犯了迪思杰公司的商业秘密，给迪思杰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涉案金额5940.48万元。 **（郑强）**

能源企业投资并购须防范反垄断风险

由于反垄断违法后果严重、成本高昂，各大跨国公司以及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执法机构均时刻关注我国反垄断执法动向。在国内，由于能源行业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计民生，与能源投资并购相关的反垄断执法及司法案例也愈发受到社会及相关行业的关注。在日前举办的能源企业投资并购中的反垄断合规讲座上，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艺表示，《反垄断法》修改后监管趋严，能源企业需要尽早树立合规意识，规避风险。

企业在投资前都会进行法律尽调，但并非所有尽调都会把反垄断合规作为重点板块去关注。在能源领域，有风险增长的新趋势。王伟艺以天然气行业举例说，近年来，该行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出现了显著改变。2021年为13件，2022年高达29件，我们可以预计到2023年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有以下情况，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

“很多能源企业觉得自己规模小，不容易违反相关规定。其实不然，参与集中经营者的营业额，将与经营者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主体都包括在内，比如背后能控制它的母公司、大的能源集团等。”王伟艺表示，如果未申报很容易受到高额处罚。而通常情况下，即使投资并购项目需要抢进度，申报时间也能控制在两个月内，且申报通过率在95%以上，因此不必对集中申报给投资并购本身带来的影响有过多的担心。

反垄断案件中有一项难点，就是证明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但在能源领域，这很好证明，甚至都不需要证明。“因为很多时候，法律就直接规定了政府授予特许经营。因此，国家并不反对企业通过提升竞争力获得市场支配地位，但反对相应的垄断行为。”王伟艺表示，所以企业不能以政府授予权限为由，行垄断扰乱市场之事。

此外，能源企业在投资并购时，要关注整个交易架构设计，会不会达成垄断协议。以及下一步打算收购的企业，是不是有垄断协议。王伟艺表示，垄断协议是非常容易被发现的，特别是横向垄断协议。因为第一个去举报的，可以免受80%的处罚。全球范围内有60%以上的横向垄断协议是被垄断协议的参与方举报而公之于众的。

王伟艺提醒企业，不能认为反垄断罚款对自身影响小就不予重视。例如阿里、腾讯、美团这类企业，看似罚金不大，但停止违法行为后，会对其日后商业模式转变带来重大影响。 **（穆青风）**

商标分层与评估有助于企业做好商标布局维护

■ 任羽潇

随着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渐增强，在商标布局方面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很多企业面临的问题是不知道商标该怎样去布局和维护。本文尝试从商标层级划分以及价值评估的角度解答上述问题，希望给企业的商标维护和布局提供一些启发。

按照商标的来源可将其划分为四个层级：主商标、重点产品商标、传播热词商标、其他产品商标。

企业的主商标，是企业最核心、最重要的标志。这一类商标通常在企业初创时期就投入使用，经过持续多年的经营，承载了企业最多的荣誉，成为企业的代名词，甚至知名程度高于企业名称，是企业最为重要的无形资产。这类商标应当位于第一层级。

企业重点产品的商标，通常会成为企业重点产品的名称，是指销量大、利润高、知名度高的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名称。这些产品名称具备了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往往注册为商标。这类商标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陆续推出，经过市场的检验后，逐渐凸显出其优势地位。这类商标经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和宣传，在相关商品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为广泛的影响力，与企业之间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这类商标位于第二层级。

企业在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常常追随某一个时期和环境的热点，并以此为主线，推出一系列产品名称。这一类产品名称具有很好的创意，容易呼叫、便于识别和记忆，消费者接受度高，很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打开市场。这类产品名称同样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注册为商标。

除了划分层级之外，还应当对商标进行价值评估，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一是实用价值。商标的实用价值主要是判断某个商标在目标市场是否有实际使用。具体而言，应当分析曾经的使用情况、现在的使用情况以及将来实际使用的可能性。二是商誉价值。商标的商誉价值是指商标的市场受欢迎程度，以及因此所积累和承载的各种商誉。三是历史价值。商标的历史价值是从商标注册时间长短、特殊的历史时期等角度判断其积累和承载的商誉。四是防御价值。商标布局过程中，难免需要考虑防御他人侵权的问题，因此需要采取一定的策略，注册一些防御性商标。例如在新旧商标更替时，为了避免出现断档被他人乘虚而入而申请注册的商标，具有较高的防御价值。又如在竞争对手持有相同近似商标的情况下，经过多种复杂程序最终获得注册的商标，其防御价值高于其他商标。

基于上述商标层级划分和价值评估的考量，商标布局和维护可以参考以下思路。

在商标布局过程中，应当重点考虑其实用价值以及防御价值。对于未来使用需求较高的商标，应当采用多种措施尽量确保注册。对于有较高防御价值的商标，应当及时注册。

与此同时，应当对拟布局的商标进行合理定位。如果属于企业主标，尽量覆盖较多的类别和范围。对于重点产品的商标，应当在主营类别之外，覆盖近似度和关联度较高的类别。对于热点名称类的商标，则应当快速在主营类别申请，并尽量申请较多的近似商标。对于普通产品的商标，则在主营类别申请即可。

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后，面临续展的问题。在筛选续展商标时，应当全方位考虑商标的各种价值。只要有一种价值参数较高，则应当予以维持。

对于长期闲置不使用的商标，传统的做法是每三年重复申请一次。这种做法会导致企业商标基数越来越大，维护难度越来越高。因此这种做法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商标。此外，近几年来我国商标注册实践有几个特点：数量大、审查速度快、驳回率高、复审成功率低。因此每三年重复申请商标的可行性逐渐降低。

对此，仍然应当基于商标的价值和层级，重新考虑撤三（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的应对。对于企业主标和重点产品的商标，由于知名度较高，往往已经认驰，如果出现他类商标被撤销后有人摹仿的情况，可以借驰名商标的保护打击侵权，因此撤三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会太大。对于热点词汇类商标，由于短时间内储备了大量的商标，同时覆盖了其他类别，容易与他人冲突。这类商标如果没有及时投入使用，有可能出现被他人撤销的风险。对于热度降低的商标，可以考虑放弃。对于普通商标，由于数量庞大，建议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应对。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电解二氧化锰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于2023年1月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美对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双反”初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釉面地砖和面砖和原产于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的天然、未抛光、抛光、半抛光地砖和面砖及釉面地砖和面砖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